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補字第423號

原告 立宸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濬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淑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420元，應繳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